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多名第三方及控股股東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各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根據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已向富邦發行本金額為33,420,000港元之富邦可換股票據；(ii)已向凱擘影藝發行本金額為33,420,000港元之凱擘可換股票據；(iii)已向MOMO.COM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MOMO可換股票據；及(iv)已向Perfect Sky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7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展示(i)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及(ii)認購協議完成後及假設各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經調整轉換價0.458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		認購協議完成後及假設 各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換股權按每股換股 股份經調整轉換價 0.458港元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ky	1,264,012,837	60.41%	1,482,353,448	59.29%
Next Gen (附註1)	88,850,549	4.25%	88,850,549	3.55%
陳志遠先生 (附註2)	172,500	0.01%	172,500	0.01%
富邦	99,187,500	4.74%	172,156,932	6.89%
凱擘影藝	99,187,500	4.74%	172,156,932	6.89%
MOMO.COM	—	—	43,668,122	1.74%
認購方 (Perfect Sky 除外)	198,375,000	9.48%	387,981,986	15.52%
其他公眾股東	540,977,817	25.85%	540,977,817	21.63%
總計	2,092,388,703	100.00%	2,500,336,3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Next Gen 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虞鋒先生(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及其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2. 陳志遠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博士、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